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176號

原告 清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洛甫

被告 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明

訴訟代理人 呂偉誠律師

蘇意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至112年1月間先後承接被告數個專案，內容分別為BISOU網站形象攝影及修圖、戶外快閃車內部陳列製作及大圖輸出、尾牙相關動畫影片製作、攝影剪輯，被告就各專案均先行支付半數報酬，而原告已完成工作將之交付被告，被告就剩餘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133,913元至今仍推託不願給付，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913

01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二造間並無原告所指承攬契約存在等語，資為抗  
0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二造間存有承攬契約，其已完成並交付工作，被告  
07 應給付剩餘報酬共計133,913元等語，為被告否認，並抗辯  
08 二造間並無承攬契約等語，經查：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事實為法律關係發生  
11 之特別要件者，主張權利存在之當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事  
12 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權利消  
13 滅或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據此，原告主張二造間存有  
14 承攬契約，其得行使報酬請求權等語，為被告否認，則原告  
15 就此承攬契約內容負有舉證之責。

16 (二)原告就此應證事實，固提出費用明細及請款發票為證（見司  
17 促卷第11至17頁），惟觀原告提出之費用明細及請款發票均  
18 係其單方開立，未見被告於其上簽核或認可，故難認二造就  
19 費用明細所載內容已達成合意，如此原告自不得據此為二造  
20 間存有承攬契約之證明。從而，原告主張二造間存有承攬契  
21 約，卻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原告得依承攬契約向被告  
22 請求報酬。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133,91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27 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  
28 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合 計	1,440元	